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4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2）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股本情况及资本公积余额，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及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具体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12,665,136.84元，加上报告期利润389,417.25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941.72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60,049,610.7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966,001.58元。

以公司总股本1,455,434,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910,869,646股。

（4）其他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210,577.64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966,001.58万元，资本公积余额4,509,758,167.77元，具备转增股本的基本条件。

基于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55,434,823股增加至2,910,869,646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

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针对本次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良好，适当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派送的分红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是合理的，有利于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更好的回报公众投资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